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公司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代码	名称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点） 2026年4月10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点） 2026年5月13日	涨跌幅
600827.SH	百联股份	8.44	8.27	-2.01%
000001.SH	上证综指	3,986.22	4,242.57	6.43%
883157.WI	证监会零售行业指数	1,656.59	1,696.24	2.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8.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4.41%

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01%。同期大盘累计涨跌幅为6.43%，同期同行业板块累计涨跌幅为2.39%；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8.45%，扣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41%。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